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人I將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

認購股份I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37%；(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7%；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及認購股份II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3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完成認購協議I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認購股份I上市及買賣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的特別授權I)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I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I由執行董事賴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I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賴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本公司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I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II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II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II。

認購股份II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3%；(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8%；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及認購股份II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完成認購協議II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已授出批准認購股份II上市及買賣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的特別授權II)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II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現有股東於認購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現有股東於認購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準備須載入通函的所需資料。

該等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該等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人I將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

認購協議I

認購協議I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認購人I

認購股份I數目

認購股份I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37%；(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7%；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及認購股份II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3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76港元計算，認購股份I的市值為25,080,000港元，總面值為3,300,000港元。

認購股份I將根據特別授權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I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30港元，而認購人I應付的所有認購股份I的總認購價9,900,000港元須於認購事項I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76港元折讓約60.5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62港元折讓約60.63%；及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39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合共90,733,332股股份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797,000元(相當於約21,66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25.52%。

認購價淨額(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I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I之地位

認購股份I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包括於認購事項I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應付或作出或建議分派之所有股息)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I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I上市及買賣；
- (b) 認購協議I各訂約方已取得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I)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的特別授權I。

本公司或認購人I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I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追討賠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I者除外。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I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I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由於認購事項I須待認購協議I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I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II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人II將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

認購協議II

認購協議II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認購人II

認購股份II數目

認購股份II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3%；(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8%；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及認購股份II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76港元計算，認購股份II的市值為9,120,000港元，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

認購股份II將根據特別授權I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II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30港元，而認購人II應付的所有認購股份II的總認購價3,600,000港元須於認購事項II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76港元折讓約60.5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62港元折讓約60.63%；及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39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合共90,733,332股股份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797,000元（相當於約21,66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25.52%。

認購價淨額（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II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II之地位

認購股份II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包括於認購事項II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應付或作出或建議分派之所有股息）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II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II上市及買賣；
- (b) 認購協議II各訂約方已取得就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II）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即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的特別授權II。

本公司或認購人II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II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追討賠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II者除外。

由於認購事項II須待認購協議II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II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禁售承諾

各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並作出契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且將促使認購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或代名人(如適用)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任何認購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任何權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及貴州省，並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

認購人I

認購人I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賴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賴先生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購股權契據授出的10,00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

認購人II

認購人II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家具。認購人I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棣棠。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公告所述，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8.3百萬元大幅減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惟當中超過88%以人民幣計值，並由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擁有。在中國境外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該等現金資源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因此預期難以將該等現金儲備匯出中國以償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此外，董事認為保留其內部現金資源以支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因此，本集團於香港有迫切之資金需求。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5百萬港元。扣除相關法律及顧問費用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12.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到期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ii)約0.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減少本集團債務的良機。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銀行借款、供股及公開發售。由於(i)銀行借款可能會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及(ii)供股及公開發售因需要編製及刊發上市文件、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而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且鑒於本集團過去數年之交易流通量普遍偏低而導致接納水平存在不確定性，故董事會認為，儘管認購事項將產生潛在攤薄影響，惟考慮到上述因素及本集團迫切之資金需求，認購事項較為可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通函內表達其意見)認為，認購協議I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認購協議II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詳情：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認購可換股債券（即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12.4百萬港元	抵銷本公司就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發行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應付Billion Eggs Limited及Rock Link Limited之所有未償還款項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僅緊隨認購事項I完成後；(iii)僅緊隨認購事項II完成後；及(iv)緊隨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僅緊隨認購事項I完成後		(iii) 僅緊隨認購事項II完成後		(iv) 緊隨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Sun Universal Limited (附註1)	26,330,040	29.02	26,330,040	21.28	26,330,040	25.63	26,330,040	19.40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附註2)	8,040,000	8.86	8,040,000	6.50	8,040,000	7.83	8,040,000	5.92
認購人I (附註3)	—	—	33,000,000	26.67	—	—	33,000,000	24.31
認購人II	—	—	—	—	12,000,000	11.68	12,000,000	8.84
其他公眾股東	56,363,292	62.12	56,363,292	45.55	56,363,292	54.86	56,363,292	41.53
總計	<u>90,733,332</u>	<u>100.00</u>	<u>123,733,332</u>	<u>100.00</u>	<u>102,733,332</u>	<u>100.00</u>	<u>135,733,332</u>	<u>100.00</u>

附註：

1. Sun Univers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明輝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桂紅女士(執行董事易聰先生的配偶)擁有。
3. 認購人I由賴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須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I由執行董事賴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I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賴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本公司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現有股東於認購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現有股東於認購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準備須載入通函的所需資料。

該等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該等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之日)
「本公司」	指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等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等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之日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且獨立於本公司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協定之其他日期
「賴先生」	指	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I」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的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II」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的特別授權
「該等特別授權」	指	特別授權I及特別授權II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I」	指	Lightning Cloud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II」	指	Z Liv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I及認購人II之統稱
「認購事項I」	指	認購人I根據認購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I
「認購事項II」	指	認購人II根據認購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II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就認購事項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就認購事項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
「認購股份I」	指	認購人I將根據認購協議I認購的合共33,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II」	指	認購人II將根據認購協議II認購的合共12,000,000股新股份
「該等認購股份」	指	認購股份I及認購股份II之統稱
「該等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j.com內。